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8,658,503.08	1,572,380,690.20	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8,766,941.79	1,144,318,181.55	78.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512,033.60	-8.26%	819,691,775.62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40,794.98	-10.19%	70,803,699.25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93,411.36	-6.26%	69,456,963.62	-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223,238.97	-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8%	0.33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8%	0.33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0.48%	5.97%	-1.09%

注：2014年9月，同智机电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同智机电在此之前的损益不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在此之后的损益将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范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8,39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8,41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07.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097.51	
合计	1,346,735.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9%	98,400,000	98,400,000	质押	10,730,0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12.86%	35,667,020	35,667,020		
张恕华	境内自然人	3.85%	10,665,659	10,665,659		
庞绍熙	境内自然人	3.03%	8,400,918	0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6,900,000	6,900,000		
吴建明	境内自然人	1.48%	4,100,000	3,075,000		
尹永祥	境内自然人	1.14%	3,151,758	2,363,8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3,102,304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2,935,042	0		
周黎霞	境内自然人	1.06%	2,925,585	2,194,1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绍熙	8,400,918			人民币普通股	8,400,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2,304			人民币普通股	3,102,3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5,042			人民币普通股	2,935,0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4,438			人民币普通股	2,704,438	
顾卫东	1,950,722			人民币普通股	1,950,7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3,800	
徐正峰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59,947			人民币普通股	1,359,947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300	
季建东	1,212,506			人民币普通股	1,212,5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张红与张恕华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货币资金	199,905,669.12	434,908,665.44	-54.04%
其他流动资产	63,736,200.00		100%
应收票据	114,098,933.23	75,873,562.15	50.38%
预付款项	22,792,840.84	12,809,137.50	77.94%
固定资产	325,430,416.92	236,526,732.23	37.59%
无形资产	142,775,595.44	29,553,121.76	383.12%
商誉	626,040,800.54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164,558,869.86	299,857,720.40	-45.12%
预收款项	18,957,026.45	8,204,061.75	131.07%
应付职工薪酬	15,788,849.12	10,236,093.29	54.25%
股本	277,261,955.00	212,828,445.00	30.27%
资本公积	1,252,062,231.38	492,938,474.67	154.00%
少数股东权益	210,891.56	-580,485.49	不适用

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主要均是收购同智机电所致。

2、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的变动原因主要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涉及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以及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因行权新增股份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7,200,000.00元，减幅为100.00%，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91,377.04元，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润有所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6,538.88	3,710,043.17	49.50%
财务费用	-7,882,664.37	-5,434,166.63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1,018,165.64	10,961.27	9188.76%
所得税费用	5,717,242.05	13,686,752.66	-58.23%

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836,495.71，增幅为49.5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有所增加使相应的流转税项增加。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448,497.7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折扣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07,204.37元，增幅为9188.7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969,510.61元，减幅为58.2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较少和可抵扣税项增加，导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238.97	-33,324,961.6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33,920.44	-12,958,922.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48,352.16	-62,046,839.17	不适用

变动分析：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01,722.72元，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1,274,998.06元，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同智机电及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8,795,191.33元，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配套募集资金以及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予以行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程如下：

1、2014年7月1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4 年第 35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4年7月30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3 号）。

3、2014 年 9 月 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同智机电的股东变更，并向同智机电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36134），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同智机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2014年9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新增62,568,01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上述事项后，公司尚需向苏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4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	2014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	2014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2014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②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③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④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⑤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垫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⑥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银河电子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银河电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⑦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银河电子造成损失，本方将向银河电子作出赔偿。⑧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4年01月28日	直至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	严格履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③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银河电子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④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4年01月28日	直至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	独立性承诺：在本公司为银河电子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银河电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银河电子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银河电子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4年01月28日	控股股东地位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自首发前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4 年 2 月 26 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子股份，由于银河电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将遵守此限制。	2014年02月18日	2014年2月26日-2015年2月25日	严格履行
	张红	业绩承诺：同智机电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2016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397.28万元、8,254.60万元、9,660.47万元，净利润指同智机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02月18日	2014年-2016年	严格履行
	张红	股份锁定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银河电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当年业绩承诺占三年业绩承诺总和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禁，具体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9%。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2%。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9%。	2014年02月18日	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张红	任职承诺：为保证同智机电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张红承诺自同智机电股东变更为银河电子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仍在同智机电任职。如张红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不视为张红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2014年04月10日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3日	严格履行
	张红	在业绩承诺期内，张红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国籍及公民身份；张红在办理境外居留权或移民手续时，需通知银河电子，并在取得境外居留权时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4月10日	2014年-2016年	严格履行
	张红	不竞争承诺：张红承诺在自银河电子、同智机电离职后五年内不得在银河电子、同智机电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同智机电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银河电子或同智机电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银河电子及同智机电以外的名义为银河电子及同智机电现有客户提供公共关系服务或广告服务。	2014年04月10日	自银河电子、同智机电离职后五年内	严格履行
	张红	兼业禁止承诺：张红承诺其在同智机电任职期间，未经银河电子同意的，不在其他与同智机电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	2014年04月10日	在同智机电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	承诺对象承诺今后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	2010年02月02日	直至控股股东不再对银河电子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2月24日	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185.52	至	14,541.1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5.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建明

2014年10月24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8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事项，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鉴于原公司董事曹飞和顾洪春二人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张红和徐亮二位董事进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增补张红和徐亮二位董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更好完善董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4,175,277.62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4,208,355.19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鼓励原则进行分配，即以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闲智机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及同智机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同智机电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同智机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闲智机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11月12日下午3:00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红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安徽省铜陵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设计部技术员，安徽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同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合肥市原创动漫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红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12.86%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监事张恕华女士为姐弟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亮先生：1975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研究员，东方瑞银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亮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0.31%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程文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4,175,277.62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4,208,355.19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鼓励原则进行分配，即以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闲智机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同智机电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同智机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兼同智机电董事长张红先生行使该项投资的实施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5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注：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同时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6日-1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4年11月7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519”。

2、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银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仅议案1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刚、徐鸽　　邮箱：yhdm@yinhe.com

联系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0512-58449267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邮编：21561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 十月 二十七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此等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 10 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